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8·1”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8·1”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9 月 25 日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8·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1日13时许，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在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厂房外围更换监控摄像头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受城中区人民政府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由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南川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宁市公安局南川公安分局、工会、行业专家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初步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对相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对相关单位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高处坠落¹一般生产安

¹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高处坠落 适用于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在施工现场高空作业中，如果未防护，防护不好或作业不当都可能发生人或物可能坠落的故事。

全责任事故²。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青海兴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1）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4 日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2MA786W4G0M

（4）注册资本：100 万

（5）法定代表人：马明利

（6）详细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7）经营范围：网络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楼宇对讲系统的销售、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发包单位）

（1）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7 日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5950019178

（4）注册资本：21649 万元

（5）法定代表人：何康德、主要负责人：何康玉

（6）详细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

（7）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集成电路晶体、硅材料生产、

²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令 第三条第四项规定）。

销售；蓝宝石晶体、陶瓷材料，手机面板、外壳的切、抛、磨及精深加工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8月30日，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与青海兴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厂区及宿舍楼监控系统建设安装技术服务合同》；

2024年7月30日，双方签订了《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厂区及宿舍楼监控报警系统建设安装技术服务合同》。

（三）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厂区及宿舍楼监控及报警系统建设安装项目》

2. 安装规模及主要内容

青海兴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受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委托，依据合同内容，负责组织开展对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厂区、宿舍楼区域的监控及报警系统进行老旧设备更换和新设备的安装施工作业。

3. 安装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合同投资额（含税）：3700元

资金来源：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自筹

4. 安装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单位：青海兴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孝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该起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厂区北侧 1 号车间的室外/外围监控设备安装现场。作业现场西侧为一处高度 2.6m 的彩钢房，南侧为地下封闭式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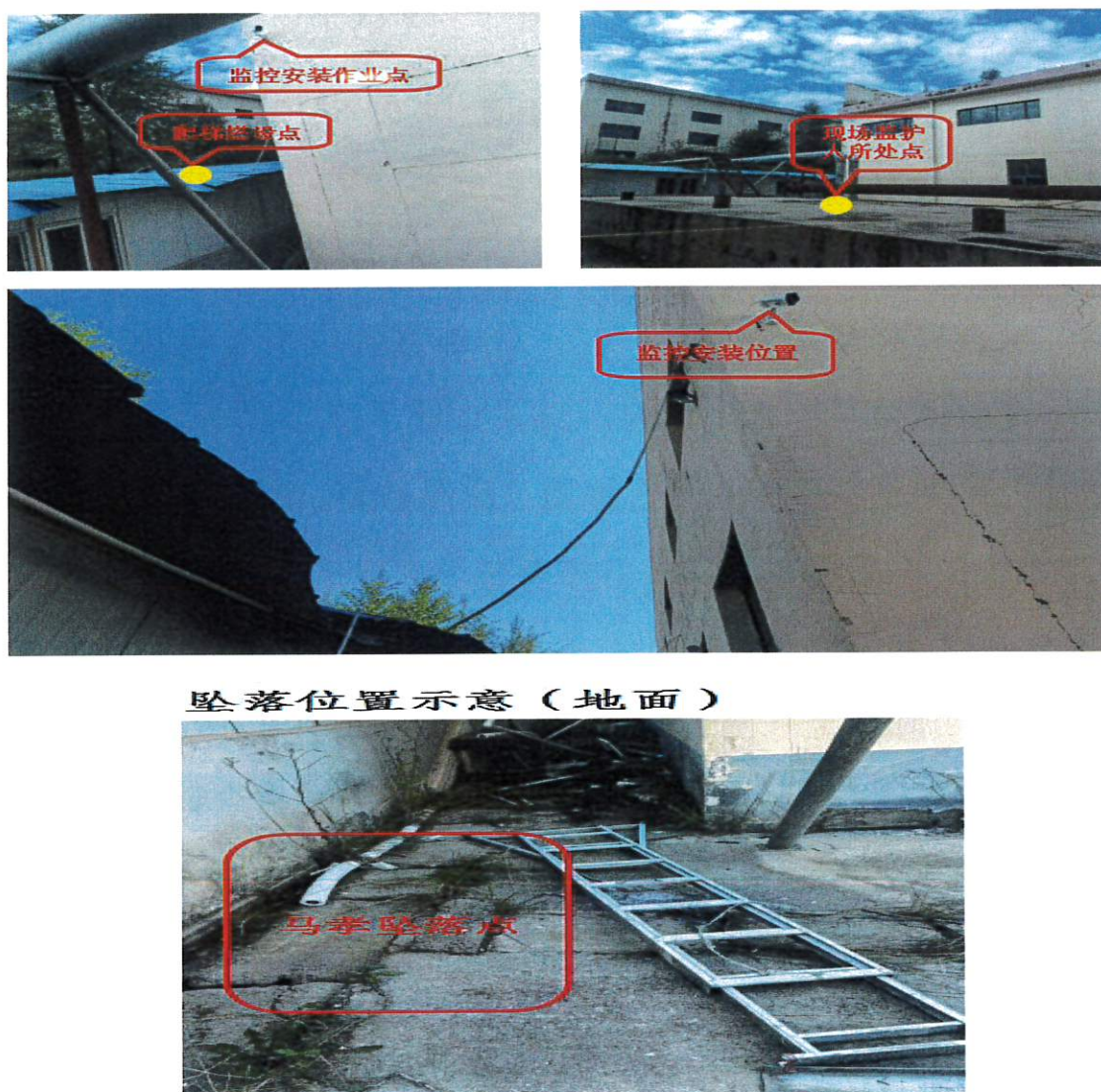
（五）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背景：2024 年 8 月 1 日 12 时 50 分，青海兴迪电子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马孝对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监控报警系统进行安装作业。当日作业人员为 2 人，安装人员为马孝（死者）和工作人员常庆淘，作业内容为对损坏监控设备进行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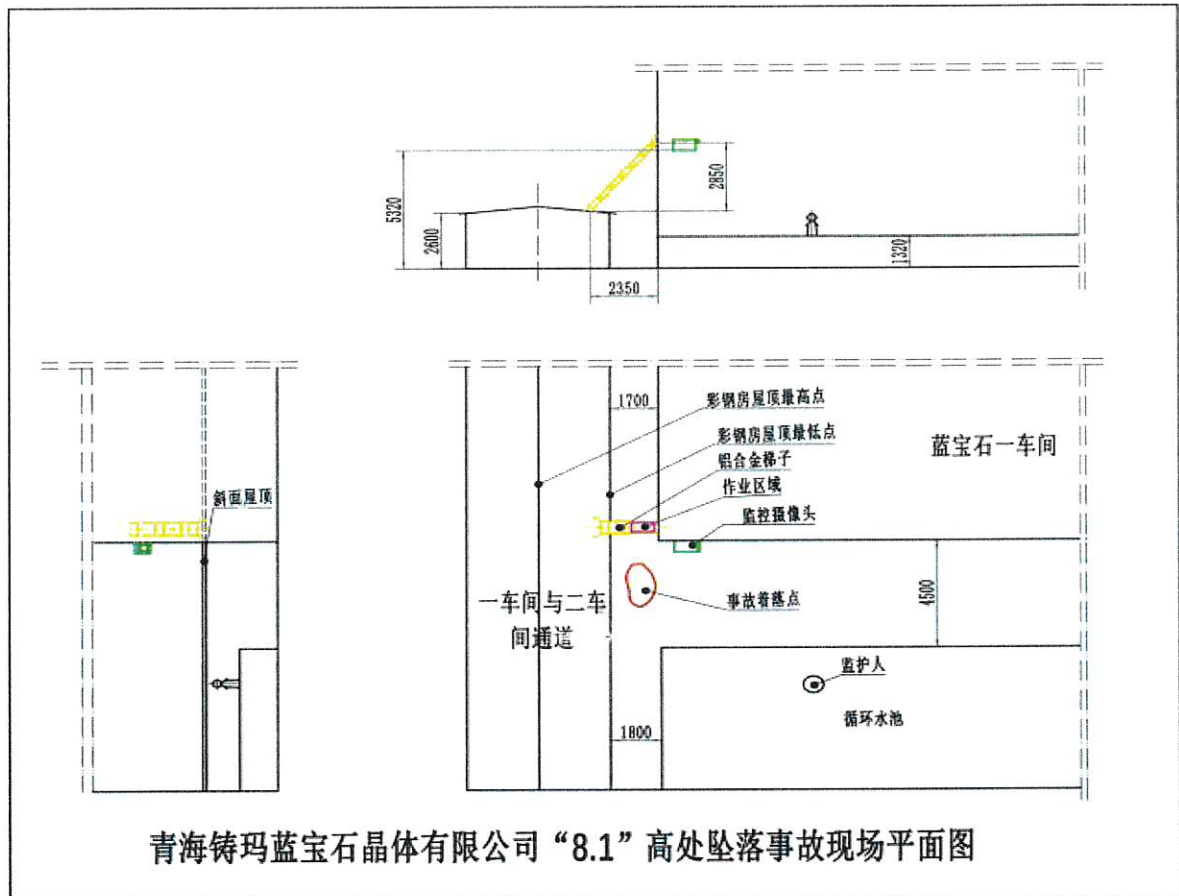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经过：2024 年 8 月 1 日 12 时 50 分，作业人员马孝将铝合金伸缩梯底部搭设在西侧彩钢房屋顶边缘，铝合金伸缩梯顶部搭设在厂房墙体距离地面 5.32m 处，爬行至铝合金伸缩梯顶部，进行监控摄像头更换，13:00 时许在完成更换后，马孝沿铝合金伸缩梯下行时因彩钢房屋顶边缘下陷，铝合金伸缩梯发生翻转，致使马孝直接坠落至地面，头部着地。随后常庆淘拨打 120，并通知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杨松，13 时 16 分许青海仁济医院 120 急救车辆到达并对马孝进行现场救治，并于 14 时送至医院进行急救，15 时 23 分许马孝转至青海省人民医院进行救治，马孝家属于 15 时 30 分许到达青海省人民医院，在多次经过救治后医院对马孝家属下达病危通知单，随即家属决定放弃治疗，在回家途中马孝死亡，死亡时间为 16 时 45 分许，家属将马孝送回家中后，在联系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

公司负责人何康玉未果后拨打 110 报警，警方于 19 时许到达马孝家中了解情况，并于 19:10 分许向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告，事故发生单位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和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均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款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493 号令）第二章第九条之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六）事故现场勘查照片



(七) 事故现场模拟平面图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核实，死者马孝，男，回族，31岁，出生年月：1993年6月19日；身份证号码：630102199306190414；

事发时担任青海兴迪电子有限公司安装项目负责人。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二、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马孝家属与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由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

限公司赔付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 60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青海兴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马孝将梯子搭设在不具备支撑力的彩钢房顶部屋檐边缘，作业时外屋檐边缘下陷，梯子翻转，致使马孝从梯子坠落至地面头部着地。

（二）间接原因

1. 青海兴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充分辨识作业现场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风险，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进行作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技能不足。

2.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未严格审查青海兴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资质和专业技能；未与青海兴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未按要求对作业现场进行协调及监督管理；未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

四、对相关单位、人员责任认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如下：

（一）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

1. 青海兴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未建立规章制度、操作规

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³；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⁴；未充分辨识作业现场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风险，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进行作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⁵；未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⁶；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技能不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2.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未严格审查青海兴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资质和专业技能⁷；未与青海兴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⁸；未按要求安排专人对作业现场进行协调及安全监督管理⁹；未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¹⁰；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其行为违反

³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⁴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⁷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⁹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¹⁰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二）对事故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

1. 马孝，青海兴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未组织建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¹¹；未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¹²；未对作业现场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¹³；未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¹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2. 何康玉，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负责人，未按要求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¹⁵；未按规定向所在地监管部门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五、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¹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¹²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¹³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¹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¹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青海兴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¹⁶，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青海兴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¹⁷，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二）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马孝，青海兴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¹⁸，以上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园区公安机关调查处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 何康玉，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¹⁶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¹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¹⁸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¹⁹，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处罚。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 青海兴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一是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定期检查作业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二是积极开展作业过程中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工作，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采取可靠分级管控措施。三是针对各类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修排查，避免安全设施不到位，出现安全隐患。四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增强员工应急救援能力。

2.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件教训，进一步落实管理制度，强化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考核，提升员工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是组织全体员工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制定有效措施，提高员工对制度的执行力，将制度落实到每个岗位。二是开展全体员工“反三违”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技能进行严格考核，建立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卡，确保员工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切实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预防能力。三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¹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要加强对现场安全检查，每日对班前技术交底情况进行检查，从根本上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四是针对各类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修排查，避免安全设施不到位，出现安全隐患。五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增强员工应急救援能力。

青海兴迪电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8•1”高处坠落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25日



